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大道南侧横江地块一（广州洺悦玉府）项目售楼部及展示区物业服务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佛山市乐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不通过	投标文件封面没有“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（或盖章）”
2	广东豫德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	通 过	
3	中电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通 过	
4	佛山市顺德区卓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通 过	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洺悦置业有限公司

联系人:赖先生　　联系电话:0755-33062019

附件：资格审查情况报告

招标人：广州洺悦置业有限公司

2019年　月　日